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文創字第11320438832號

修正「文化部一百十三年度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文化部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李 遠

文化部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計畫補助類別

(一) 第一類：國際時裝週展演

1、補助內容

參加國際時裝週動態秀或展演活動。

2、補助項目

- (1) 展演活動報名費：參與時裝週動態秀展演活動之報名費。
- (2) 國際往返機票費：以補助兩人為限，須搭乘最捷徑之基礎等級艙位機票，且以出發地至時裝週舉辦地為原則。
- (3) 場地租金：辦理活動臨時租用展覽場地之租金。
- (4) 場地佈置費：辦理活動燈光、音響、舞台、看板之展覽裝潢相關費用。
- (5) 作品運輸費：參展作品之國外來回運送費用（含通關費）。
- (6) 作品保險費：展演作品之保險費用。
- (7) 專業服務費：委聘其他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動態秀現場服務之費用（如模特兒、秀導、造型師、攝影師等）。
- (8) 行銷宣傳費：辦理活動所需之廣宣及廣告相關費用。
（前述各補助項目若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應依出發前一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之）。

3、補助經費

- (1) 國際四大時裝週（紐約、倫敦、米蘭、巴黎）官方正式動態秀或展演（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含稅）。
- (2) 亞洲三大時裝週動態秀或展演（東京、首爾、上海）：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稅）。

(3) 申請者自籌款總金額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類：其他

1、補助內容

(1) 參加其他地區時裝週動態秀或展演。

(2) 參加國際商業展會或採購商洽會 (Showroom)。

2、補助項目

(1) 展演活動報名費：參與時裝週動態秀展演活動之報名費。

(2) 參展報名費：參加商展活動之報名費。

(3) 攤位費：參展攤位租金費用。

(4) 國際往返機票費：以補助兩人為限，須搭乘最捷徑之基礎等級艙位機票，且以出發地至展會舉辦地為原則。

(5) 作品運輸費：參展作品之國外來回運送費用 (含通關費)。

(6) 作品保險費：參展作品之保險費用。

(7) 場地租金：參展場地之租金。

(8) 場地佈置費：辦理展覽之裝潢相關費用。

(9) 專業服務費：委聘其他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商業展覽現場服務之費用 (如公關公司、建館公司)。

(10) 行銷宣傳費：辦理活動所需之廣宣及廣告相關費用。

(前述各補助項目若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應依出發前一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之)。

3、補助經費

(1) 其他地區時裝週動態秀或展演：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台幣二十萬 (含稅)。

(2) 國際商業展會或採購商洽會 (Showroom)：每展會補助經費上限新台幣二十萬 (含稅)。

(3) 申請者自籌款總金額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受理申請及執行期間：

(一) 本部得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預算執行情形，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執行年度等相關規定。計畫執行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 如具特殊或時效性之申請案，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五、申請方式

- (一) 同時受理AW、SS兩季度申請案，同一申請者可申請兩季度兩類別，每一季度每一類別限申請一案，同一申請者一年至多申請四案。
- (二) 每一申請案均須檢附計畫書，如申請巴黎時裝週（年度）AW展演（第一類）及（年度）WHO' s Next（Jan.）商展（第二類），需檢附巴黎時裝週（年度）AW展演計畫書及（年度）WHO' s Next（Jan.）商展計畫書共兩份。
- (三) 資格證明文件
 - 1、申請者為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獨資、合夥事業，均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2、申請者為有限合夥組織，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准函及經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申請書影本。
- (四) 計畫書及其他應附資料
 - 1、計畫書：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並於內頁編製目錄與頁碼（格式如附件一）。
 - 2、其他應附資料：
 - （1）來源與屬性切結書：由申請者簽名或核章之資料內容屬實及設計作品來源與屬性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及聯絡人簽名同意授權文化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格式如附件三）。
 - （3）授權書：授權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就獲補助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等內容，運用於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格式如附件四）。
 - （4）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擔保展出內容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格式如附件五）。
 - （5）承諾書：申請第一類國際時裝週展演需檢附，承諾於獲得第一類「國際時裝週展演」補助，並經委員擇定者，須參與本年度臺北時裝週品牌秀活動（格式如附件六）。
- (五) 佐證資料
 - 1、包含工作實績證明、合作單位、提案相關設計、企劃稿件等佐證資料。
 - 2、報名或參展活動相關佐證資料，如屬官方或主辦單位來往之證明電郵、正式邀請函、確認參加之付款證明等均可。

(六)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提出申請並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計畫書及其他應附資料、佐證資料等相關檔案，未依前開規定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則不予受理。檔案命名方式：

1、資格證明文件：資格文件—文件名稱

範例：資格文件—公司登記證

2、計畫書：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名稱

範例：XXX計畫—○○○公司

3、佐證資料：佐證資料—文件名稱

範例：佐證資料1—公司參展經歷

佐證資料2—合作單位簡介

七、撥款與核銷

(一) 撥款方式

- 1、獲核定補助之計畫其補助款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將於契約中由本部依計畫期程，明訂期數分配、撥款比率、工作報告繳交及經費核撥等規範；另獲補助者須檢附契約附件所需正本文件資料（包含計畫書之用印文件等）。
- 2、補助款應專帳管理，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3、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4、若因年度預算未通過或被刪除、政策重大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部得調整補助金額之一部或全部，或為其他處置，受補助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本部審查同意後終止。

(二) 經費核銷

- 1、經核定通過補助個案，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三十天內（含例假日），檢送下列結案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撥款作業，獲當年度AW季度補助者，最晚不得超過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向本部辦理核銷撥款作業；獲當年度SS季度補助者，最晚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向本部辦理核銷撥款作業。活動執行時間為當年度十一月者，須配合本部年度預算核銷期限規定，並依

本部通知之期限前辦理核銷。

- (1) 成果報告書，包含執行成效、所有活動照片或影片等資料。
 - (2) 補助款收據。
 - (3) 支用單據（皆須為正本）。
 - (4) 成效調查表。
 - (5) 授權書（附件四）、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五）。
 - (6) 全案資料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碟或光碟）二份。
- 2、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3、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支用單據支用內容及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核銷單據如為外語者需依本部要求擇要翻譯成中文。
 - 4、國際機票費須檢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5、補助款及其他收入部分（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部分如有結餘款，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款金額為上限。

**文化部 年度國際時尚活動補助
申請廠商文件檢查表(本表僅需檢附乙份)**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資料，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已檢附文件請打V)

提送項目	廠商勾選	本部審查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資格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及其他應附資料				
(一)計畫書 共 _____ 份 (依申請活動填列)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每一季度每一類別限申請一案，每一申請案均需檢附計畫書				
(二)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三、佐證資料—公司/提案資料				
(一)品牌營運相關證明文件(如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銷售通路等)				
(二)工作實績證明文件				
(三)提案相關設計、企劃稿件 _____				
(四)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 _____				
佐證資料—參展報名資料				
(一)第一類 國際時裝週展演 1. 請勾選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AW <input type="checkbox"/> SS 2. 請勾選項目別，並附佐證資料 (1)國際四大時裝週(官方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巴黎 <input type="checkbox"/> 米蘭 <input type="checkbox"/> 倫敦 <input type="checkbox"/> 紐約 佐證資料內容(請簡述) _____ (2)亞洲三大時裝週 <input type="checkbox"/> 東京 <input type="checkbox"/> 首爾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 佐證資料內容(請簡述)				

提送項目	廠商勾選	本部審查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p>_____</p> <p>若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請說明原因</p> <p>_____</p>				
<p>(二)第二類 其他</p> <p>1. 請勾選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AW <input type="checkbox"/>SS</p> <p>2. 請勾選項目別，並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地區時裝週動態秀或展演 請說明活動名稱</p> <p>_____</p> <p>佐證資料內容(請簡述)</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國際商業展會或採購商洽會 (Showroom) 請說明活動名稱</p> <p>_____</p> <p>佐證資料內容(請簡述)</p> <p>_____</p> <p>若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請說明原因</p> <p>_____</p>				

計畫編號： (由本部填列)

附件一

文化部 年度
國際時尚活動補助案
(請填寫申請計畫名稱、不可空白)
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國際時裝週展演

四大時裝週

AW SS

亞洲三大時裝週

AW SS

其他

其他地區時裝週動態秀或展演

AW SS

國際商業展會或採購商洽會

(Showroom)

AW SS

申請日期：

單位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收件地址)			統編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資本額			前一年度營業額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組織					
計畫主持人		手機		e-mail		
聯絡人		手機		e-mail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年 0 月 0 日至 年 0 月 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自籌款：	元
	本計畫是否申請或已獲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活動時間地點	辦理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國家及城市)：					
活動名稱						
計畫摘要	(500字以內，請條列式說明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預期成果效益、亮點等)					
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二、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三、無重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若經查知即撤銷本補助案件，追回補助款。						
(申請單位大小章或自然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內容.....(頁碼)

貳、申請單位簡介.....(頁碼)

參、執行人力.....(頁碼)

肆、經費預算.....(頁碼)

伍、附件.....(頁碼)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壹、計畫內容(以下各項目均為必填項目，請勿空白)

一、計畫目標 (辦理本計畫/活動所想要達成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說明

(說明本計畫執行時間、地點及並詳細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方式與內容)

一、預定執行進度與查核點說明 (灰字為填寫範例，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一)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年度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服裝設計與製作	■	■										
2. 拍攝型錄			■									
3. 宣傳品製作				■								
4. 行銷宣傳活動					■							
5. 辦理動態展演						■						
累計進度%	20	30	50	60	80	100						

(二)查核點概述 (時程均須在各梯次計畫執行期間內)

序號	時程	查核點概述
(1)	年 2 月	完成展演服裝設計與製作共○套。
(2)	年 3 月	完成展演作品型錄拍攝共○式。
(3)	年 4 月	完成宣傳品製作。
(4)	年 5 月	完成活動行銷宣傳共○則。
(5)	年 6 月	完成辦理動態展演。

表格請自行增列

二、活動亮點與特色

(請說明計畫亮點、獨特性與創新性以及行銷、商業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

三、預期效益

(一.一) 質化效益

(請說明本計畫可達成之質化效益，如國際知名度/競爭力、品牌形象提升、買主關係建立等)

(一.二) 經濟效益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計畫後，預期可創造出之經濟效益)

如國際接單：創造國際接單金額

品牌營收：因辦理本計畫，增加品牌銷售或商機

產值：因銷售提升，帶動公司生產數量/金額增加

產業鏈帶動效益：藉由品牌銷售規模擴大，進而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如布料、輔料、生產等配合廠銷售增加)

經濟效益說明(請自行增列)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寫效益項目)	(估算金額)	(前欄金額之估算方式說明)
小計		

貳、申請單位簡介

一、品牌簡介

(品牌理念、定位、產品特色、獲獎紀錄、重要發展歷程等)

二、營運狀況

(銷售狀況、營運策略、通路據點與品牌發展規劃等)

參、執行人力

申請單位投入人力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計畫擔任職務
1					
2					
3					
4					
5					

(表格請自行增列)

肆、經費預算

一、支用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標準：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並於經費表中確切註明擬以本部補助款支用項目，惟本計畫不補助屬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費、行政管理費、人事費、等屬產業基本營運之經費。預算細目填寫需依照查核內容編列如下：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分攤金額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比例（自籌款總金額不得低於總經費 50%）				%	%
總計					

二、其他補助經費來源：（無則免填）

補助單位：（政府機關）_____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合計	

(表格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立書人（申請者名稱），茲切結保證本事業申請「國際時尚活動補助案」之「（計畫名稱）」中，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內容，均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係已取得授權得合法使用，且確保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為真及本切結書後附樣態表之來源與屬性無誤，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部「年度國際時尚活動補助案」申請表內所列。
- 二、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 i.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i.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i.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i.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i.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部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附件四

授權書

立書人 ○○○ 因獲得「文化部 年度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爰授權 文化部 (以下簡稱甲方) 就獲補助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 (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計畫腳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作品紀錄，應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及經甲方授權單位得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非營利目的利用，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_____，茲以_____（填寫計畫名稱）

申請文化部「_____年度國際時尚活動補助案」內容切結如下：

- 1、立書人擔保展出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貴部得以廢止補助，並將貴部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 2、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文 化 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申請第一類國際時裝週展演填寫）

承諾書

立書人_____，茲以_____（填寫計畫名稱）
申請文化部「_____年度國際時尚活動補助案」第一類「國際時裝週展演」承諾事項如下：

- 1、立書人承諾於獲得第一類「國際時裝週展演」補助，並經委員所擇定者，將參與本年度臺北時裝週品牌秀活動；所參與季別由立書人另與主辦單位商議。
- 2、立書人若無法履行前揭本要點規範，貴部得以廢止補助，並將貴部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此 致 文 化 部

立書人（簽章）：（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